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吉林化纤奇峰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资产的议案》事宜，此事经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因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双方在签定协议时约定，此协议生效的条件为双方股东大会通过。（此交易相关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和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上）。

2013 年 1 月 4 日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内容如下：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交易。”至此，出售资产协议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4 日

